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《会计准则》和《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履行审计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瑞华具备相关审计资质条件，公司本次续聘瑞华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孙进山、游林儒、崔军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